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76號

上訴人 蘇家戊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上訴人 陳羿丞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訴人 吳東昇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25、12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8、435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952號），提起上訴，或由原審之選任辯護人代為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蘇家戊及陳羿丞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01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2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蘇家戊有其附表一、二、三所載
03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共39次及參與販毒犯罪組織等犯行；上
04 訴人陳羿丞有其附表二所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共12次及參
05 與販毒犯罪組織等犯行，因而論處蘇家戊如其附表五所示共
06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刑（共39罪，其中首次販賣毒品與參
07 與犯罪組織，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暨論處
08 陳羿丞如其附表六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刑（共12
09 罪，其中首次販賣毒品與參與犯罪組織，係依想像競合犯之
10 規定從一重論處），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嗣蘇家戊、
11 陳羿丞及檢察官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等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13 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蘇家戊、陳羿丞之
14 量刑妥適，而予以維持，並駁回檢察官及蘇家戊、陳羿丞在
15 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16 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7 ，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
18 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刑法第59
1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
20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1 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陳羿丞本件販賣毒品犯
22 罪，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
23 形，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核其此
24 部分論斷，於法尚無違誤。且原判決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
25 判決如何以陳羿丞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
26 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
27 維持，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28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9 即無違法可言。陳羿丞上訴意旨任憑己意，謂原判決未依刑
30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且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

01 原則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02 理由。

03 四、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
04 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
05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07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08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
09 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
10 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
11 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
12 合，自非適法。本件蘇家戊所為本件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
13 刑後，嗣提起第二審上訴，但其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
14 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提起上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
15 （原審卷第202頁）。且原審判決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
16 審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部分為判決。蘇家戊上訴意旨
17 謂其雖自白本件犯行，惟無補強證據足資證明其陳述之真實
18 性且無矛盾云云，而爭執犯罪事實，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
19 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
20 訴，依上述說明，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五、蘇家戊及陳昇丞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
22 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
23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
24 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25 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6 式，予以駁回。

27 貳、吳東昇部分：

28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9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30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31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

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吳東昇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具狀聲明上訴，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載敘：原審判決既昧於事實，又對於其證據漏而不審，殊難甘服，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旨，其以空泛之詞聲明不服，難認已敘述理由。且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何信慶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